**聚力高质量发展需求 强化科技创新供给**

**加快推进创新型内蒙古建设**

——在2019年全区科技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孙俊青

2019年2月26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2019年全区科技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工作，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内蒙古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下面，我代表科技厅作工作报告。

# 一、2018年全区科技工作回顾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第十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科技创新的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三个面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紧紧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创新能力建设，深化创新开放合作，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助力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创新型内蒙古建设迈出新步伐。

2018年，全区主要科技创新指标稳步提升。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专项支出增长34%。高新技术企业数比2017年增长41.7%。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4.7%。全区成交各类技术交易项目数及合同总金额同比分别增长66.7%和45.0%。全区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同比分别增长40.4%和53.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两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系列关键技术突破，一大批科技成果成功落地转化。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高纯晶硅项目在我区建成投产，5N高纯氧化铝项目中试成功并生产出首批产品，国内首台110吨NTE120AT无人驾驶电动轮矿车成功下线，原种猪繁育迈进分子育种时代，培育出抗A-E级别列当向日葵新品种，国内首个无遮挡骨科手术机器人在我区研发成功并进入临床应用，我区相关单位参与合作完成的6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表彰。

一年来，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全面完成重大改革任务，打造科技管理新格局**

**加快实施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完成了自治区深改委下达的2018年重大改革任务。印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9月定为深化改革任务落实集中攻关月，全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围绕推进基础科学研究、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科学数据管理、科研诚信建设、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评价等，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组成6个调研组，深入12个盟市开展集中调研，发现并梳理了一批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为科技发展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不断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更加聚焦重大需求，更加注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谋划科技计划厅市会商和厅际联动机制。以自治区重点产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实施了一批重大科研项目，着力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在项目评审论证中，实现了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组织，项目管理流程更加优化。

**稳步推进机构改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指示和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紧扣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主线，落实“三定”方案，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机构改革平稳有序。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

**有效实施科技计划。**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是开展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力支撑和有效抓手。针对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2018年，我们共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694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紧紧围绕煤炭、冶金、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云计算、生物和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和引领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全球最大的450公斤级超大尺寸高品质泡生法蓝宝石晶体诞生，世界首条瓷绝缘子自动化生产线正式启动调试，内蒙古首家吨级富勒烯生产线投产。

**全力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发展。**围绕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以新品种培育、新技术研发等为重点，聚焦玉米、马铃薯、病虫害防治、设施农业、疫苗研制等方向，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促进自治区农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反刍动物优质疫苗的制备研究填补了国内空白。性控猪精子常温运输技术实现突破。巴彦淖尔市结合农牧业产业优势，创新科技服务方式，启动实施了乡村振兴科技精准服务行动。乌兰察布市依靠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冷凉蔬菜科技试验示范成效明显。锡林郭勒盟借助科技手段，助推草原畜牧业发展，成功举办了2018中国新丝绸之路·锡林郭勒草原畜牧业创新品牌展示交易会。

**着力改善民生福祉。**聚焦荒漠化防治与防沙治沙、卫生健康、蒙中药新药研发、蒙中药材种植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等方面，组织开展科技攻关，进一步提高生态修复、人口健康、蒙中医药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阿拉善等地区充分发挥地区优势特色，形成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治理、民生改善相互促进的荒漠化治理新模式。探索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联合自治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了重大疾病防控科技计划，针对恶性肿瘤、新生儿出生缺陷等重大疾病，共同投入8000余万元，开展防控关键技术攻关。

**持续完善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修订出台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印发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构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实施了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项目。完善内蒙古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成交易30项，合同金额4.1亿元。广泛开展技术转移业务培训，培育技术转移机构35家。包头、鄂尔多斯等盟市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包头市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成效突出，鄂尔多斯市成功转化了一批先进煤化工技术成果。

1. **优化创新平台载体布局，合理配置创新资源**

**持续推进国家自创区和高新区建设。**稳步推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深入区内外调研，积极学习合芜蚌等国家自创区成功经验，形成了创建呼包鄂国家自创区调研报告，启动了自创区创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支持赤峰高新区、阿拉善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赤峰高新区批复请示已由科技部上报国务院等待正式批复。霍林郭勒高新区获批成为自治区高新区。

**强化区域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级创新平台，准格尔旗入选国家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包头农业科技园区成功晋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正在积极推进。兴安盟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高端创新平台，袁隆平院士专家工作站成功落地。呼和浩特市启动建设科技城，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进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新培育自治区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共121个。安排30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利用6.5亿元政府债券资金，支持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补齐科研基础条件差的短板。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启动建设自治区超算中心，助力自治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组织对现有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进行复核评估，实现动态管理、以评促建，解决平台建设只顾“挂牌子、戴帽子”的问题，充分发挥创新平台的有效支撑作用。

**积极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氛围。**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成功举办第七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和首届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内蒙古分赛。联合宁夏、甘肃、青海、新疆、陕西等省区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沙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着力打造国家级沙漠化防治科技创新平台和样板。目前，全区众创空间总数225家，总面积超过150万平方米，累计服务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8200多个。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54个，总面积达118万平方米，累计毕业企业超过1100家。全区星创天地总数164家，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及教育培训3800多场次，培训2.9万多人次，吸纳就业总人数超过2.8万人。

1.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打造优良政策环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自治区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研究出台了自治区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自治区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科技创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九项措施、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科技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完善法治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了权责清单，梳理发布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目录，积极推进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把文件发布的法律审核关。执行厅党组会议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思维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积极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了科技厅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印发了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的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深入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强化对青年科技人才、一线科技人才、企业科技人才的关注和支持。推进“草原英才”工程相关任务的落实，2018年共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105名，培育创新创业团队111个，打造创新创业基地27个。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全年来我区合法工作外国专家和外籍技术人员725人。

**改善科研基础环境。**发布了自治区层面第一个关于基础研究的指导性文件《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708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和重点攻关。创新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方式，与内蒙古工业大学等9个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设立联合基金项目200项，引导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推动各级财政加大科技投入，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提高科技投入强度。全区26个项目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争取国拨经费2400万元。自治区科技创新板正式启动，第一批共有70家企业挂牌。充分发挥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金投入7.96亿元。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撬动贷款金额总计6970万元，资金放大比例为1:10.3。

**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印发了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认定首批60家自治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培育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介机构。支持包头稀土高新区和包头北大科技园构建全链条产业孵育服务体系，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快速增长。呼和浩特市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高企数量占全区总数的比例达到36.2%，领跑全区各盟市。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262家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17年，全区182家高企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税收12.1亿元，同比增长63.9%；331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数同比增长106.9%，减免所得税额4.4亿元，同比增长86.9%。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印发了自治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实施细则。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施知识产权“护航”“雷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净化了知识产权市场秩序。新增14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我厅被国家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加快科学技术普及。**组织举办了科技活动周、知识产权活动周、全区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小分队盟市行等系列科普示范活动，培育和建设了36家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进一步营造了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1. **助力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打赢三大攻坚战**

**推进科技精准扶贫。**加快实施科技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印发了自治区科技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厅机关选派4名干部，长期驻守鄂伦春自治旗和科右中旗海龙屯嘎查，开展督导和帮扶工作。发布了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指引，全区科技特派员人数超过4600人，推广新技术1000余项。内蒙古12396科技服务移动信息平台升级启用。深入实施“三区”人才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加强与北京科委的扶贫合作，在北京市联合举办了内蒙古贫困地区产品推荐会和电商对接洽谈会。建成京蒙科技合作现代农业技术转移转化平台。

**助力污染防治工程。**面向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组织重大科研攻关与应用示范。为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与乌海市联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研究，提出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10项“卡脖子”重大技术瓶颈和解决方案，开展抑制矸石自燃、控制高温烟气非常规污染物、矸石山生态恢复等关键技术攻关示范。围绕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水体污染治理，开展重大科技需求专题调研，组织区内外专家提出“一湖两海”综合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题，并组织内蒙古大学、中科院南京湖泊所等区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协同开展攻关。

1. **深化科技合作交流，凝聚创新发展合力**

**不断拓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首次在乌兰巴托市举办中国（内蒙古）—蒙古国“一带一路”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在与俄罗斯、蒙古国、韩国、以色列、瑞典、希腊等国科研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与德国、日本、意大利、匈牙利等国科研单位的科技交流合作。共有11项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

**持续深化区域科技合作交流。**发挥区域和地缘互补优势，着重拓展深化与北京市、广东省的科技合作。与北京市科委共同组织“绿色防控技术推介及内蒙古贫困旗县农产品产销对接会”“京蒙科技合作赤峰第九次对接会”等活动。组织举办了“内蒙古·广东科技合作与产业对接会”，蒙粤双方共签署36项科技合作协议，70余家单位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对接。呼伦贝尔市和通辽市积极开展与大院大所的科技合作，成效明显。呼伦贝尔市政府与中国农科院、通辽市政府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努力开创院区合作新局面。**自治区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签署全面科技合作协议，在推进内蒙古人才引进培养交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等九个方面开展新一轮科技合作。与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签订了创新发展合作协议，共同启动了“科技创新引领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为科技助力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 二、当前我区科技工作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18年，我区工业企业利润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17.1%，全社会用电量和货运量连续24个月保持较快增长。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科技创新在我区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科技工作逐渐进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与此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下行压力加大，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发展新动能仍然不足，政策落实存在“中梗阻”“最后一公里”“一刀切”等问题。

1. **高质量发展对我区科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我区经济面临的形势，并指出自治区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要而紧迫，要从内蒙古实际出发，科学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的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了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因此，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科技管理系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根本要求，我们要针对目前发展中存在的结构调整阵痛凸显、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没有系统形成、科技和人才支撑乏力、新旧动能接续不畅等问题，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科技创新的重大牵引，聚焦突出短板和关键瓶颈，加快技术攻关，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战略支撑。

1. **建设创新型内蒙古任务依然艰巨**

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提出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三步走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创新型内蒙古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要求到2020年，要建成具有内蒙古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进步水平明显提高，创新驱动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国乃至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优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重点行业集成创新能力、特色产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对标这些条件，我们的差距还很大，还存在不少短板。例如，我区科技创新整体能力不强，创新环境和机制体制有待优化，出台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弱，区域发展不平衡，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等等。建设创新型内蒙古任重道远，需要我们尽快提高技术创新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水平，打造更加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加快推动我区迈入创新型省区行列，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1. **满足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科技创新发挥更大作用**

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科技工作努力的方向。加强民生领域科技创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把创新发展作为突破口。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提高农业创新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需要加强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着力提高脱贫质量。科技工作要面向增进民生福祉，开展重大疾病防治、食品安全、污染治理等领域攻关，让科技创新成果更多为人民所享、所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欠发达地区越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区仍属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要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科技供给，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管理部门要提振信心，励精图治，努力在科技竞争中抢占先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三、2019年全区科技工作重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创新型内蒙古的决胜之年。今年全区科技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狠抓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狠抓改革任务和政策落实，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优化平台载体建设，着力营造优良创新环境，着力完善人才发展机制，着力扩大开放合作，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1. **加强中长期战略谋划，形成科技创新系统布局**

**启动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以推进创新型内蒙古建设为牵引，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布局、创新体系建设、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十四五”创新发展规划前期研究。同时，着手谋划2021—2035年自治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编制，系统谋划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指导方针和总体思路，统筹布局中长期科技创新的重大任务和战略举措。

**开展重点产业发展前瞻性研究和技术预测。**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技术发展预测研究，完善重点产业技术路线图，研判发展态势，聚焦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完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落实机制。**树立创新规划的权威性，加强规划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建立能够客观反映地区科技发展的评价体系，强化规划实施中的协调管理，形成科技部门牵头，多部门、多地区协同推动的局面。

1.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增强科技创新供给**

**改革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机制。**推进重大专项形成机制改革，加强前期研究，充分吸纳各领域意见，建立高效的统筹和协调机制。聚焦自治区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前沿引领性、支撑性的关键技术突破和行业、地域重大科技问题的解决，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逐次推动项目落地。加强对已实施重大专项的评估和绩效评价。

**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煤炭、化工、冶金等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先进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和应用，着力解决窝电、弃风、弃光等问题，推动能源经济发展。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推动运输设备、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开展数字经济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强化农牧业科技创新供给，切实解决一批严重制约产业发展的科技问题。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为龙头，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农业产业，积极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幅提升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旗县的转化应用水平。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及农业科技创新激励相关普惠性政策在旗县的落实力度。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有效对接，促进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转化。抓好年度定点帮扶工作。积极做好京蒙科技产业扶贫合作。

**加强民生科技创新。**推动固废资源化，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脆弱生态修复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内蒙古一湖两海水污染控制与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等重大项目的实施。

1.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促进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营造全社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政府部门发挥好促进成果转化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能，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加大面向产业需求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供给。企业加强研发平台、人才激励和资金投入，注重以成果转化推进技术进步和发展。加强科技成果所有权的保护，让科技成果研发团队人员依法享有成果转化权益。着力落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中，没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净收益的70%给予奖励的规定。落实技术交易后补助激励政策，对企业承接技术转化发生的技术交易活动，按照交易额比例最高10%给予后补助奖励，最高补助200万元。

**强化成果转化服务。**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市场化、专业化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制定出台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继续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项目。

1. **夯实创新基础，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

**创新科研基础管理。**立足我区特色、优势领域，瞄准科技前沿，围绕自治区重大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基础科学研究管理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全链条制度设计。完善自治区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和管理模式，统筹考虑与部分盟市、厅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多方重视、多渠道投入基础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开放共享，企业使用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网内仪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按照50%的比例进行后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支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内仪器设备向企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按照服务总额给予20%的后补贴，单台仪器机组最高补贴3万元。

**提升高层次科技人才水平。**持续推进“草原英才”工程相关任务落实，有效衔接国家各类重大人才计划，不断提升自治区各类平台载体引才引智水平。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开展“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积极促进引才引智工作与实施科技项目相融合，形成“走出去”和“请进来”互动的良性循环。加快外专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国际人才市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逐步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络站。

1. **优化平台载体布局，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深化科技创新平台载体体系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发展体系。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根据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功能定位，加强整体设计，统筹布局，相互衔接，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突出目标导向，坚持高标准、高水平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新建一批自治区级创新平台载体。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评估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与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动态调整力度，做到有进有出，实现平台载体建设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平台载体对科技创新的集聚和支撑作用。加强平台载体协同创新，推进开放共享。

**健全研发平台建设。**继续加大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持。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作用，改善重点实验室基础科研条件，促进我区基础科学研究能力提升。优化整合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奠定基础。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推动企业、大院大所与盟市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提升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水平。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加强园区基地发展。**深入推进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鄂尔多斯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大力推动各类科技园区、基地体制机制创新。高新区要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完善体制机制、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和政策体系，要进一步做好产业细分、服务保障和环境优化，强化创新要素集中集聚功能，提升高新区产业发展水平。不断优化高新区布局，积极推进赤峰、阿拉善等高新区升级，支持巴彦淖尔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推进呼包鄂自创区创建。**落实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自创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协调共建机制和定期会商制度，把创建工作变成“一把手”工程。在推动现有政策落地的基础上，呼包鄂三市要针对自创区建设出台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的新政策、新举措。开展高新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培育各类创新主体，通过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孵化体系等措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呼包鄂自创区创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建设一批星创天地，吸引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完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统计制度，推动创新载体建设。组织做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筛选并支持更多质量好、前景广的创新创业项目。对自治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20~50万元奖励。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的获奖企业给予10~30万元的奖励。

1.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统筹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匹配资金链，完善政策链。完善项目形成机制，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部署及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围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链条，系统谋划布局6类科技计划。基础研究计划重点支持科学问题前沿探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重大专项计划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计划支持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计划重点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科技创新平台（人才）体系建设计划注重引导创新高地集聚创新资源、提高支撑和服务能力，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旨在优化创新环境的产业技术预测、创新资源共享、品牌培育、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政策研究与能力建设等。改革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探索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机制，实现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分离。完善项目资金拨付制度，减少中间环节，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专家库建设和运行，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和科技管理需要。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有序实施评价制度改革。**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加快建立以质量、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机制，打破“四唯”倾向。坚持评用结合，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深化自治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营造良好的科技发展环境。

**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统筹推动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梯次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等的培育发展。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全面辅导服务。推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无形资产税前摊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政策落实。实施科技型企业百强工程，对被评为百强的科技型企业和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3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自治区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给予2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列入盟市拟推荐上市的科技企业，自治区科技协同创新基金择优给予3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引导和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承担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深入推进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帮助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扎实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机构改革各项部署，认真落实科技厅“三定”方案，高质高效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根据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统筹谋划事业单位机构和功能定位，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支撑部门履职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能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1. **加速科技开放合作，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配置**

**扎实推动国际和区域创新合作。**结合“一带一路”战略、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与交流，与科技部合作召开第二届中蒙技术转移大会，推进与发达国家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深化与北京、广东等地区的科技协同创新合作，促进先进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内蒙古转移。

**着力深化产学研合作。**深化与大院大所和知名高校的科技合作。推进与中科院签订的科技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推动中科院有关分院、研究所与我区共建创新平台，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引进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在我区落地实施。强化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充分发挥其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

**持续完善创新联动机制。**推动新一轮部区会商。完善与盟市的厅市会商机制，加强对盟市、旗县科技工作的支持与指导，通过会商共同解决一批盟市关切的重大科技问题。继续加强与厅局的厅际联动，强化部门间在创新政策制定、落实方面的衔接协调，共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促进成果转化落地。

1. **着力优化创新环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着力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加快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推动从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调动和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科研人员坚定创新自信，潜心研究，勇于担当，敢啃硬骨头。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倡导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鼓励跨学科跨领域协作。

**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创新投入。**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各级财政加大科技投入，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引导和带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推广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贷款模式。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自治区科技协同创新基金和科技创新板的作用，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推动挂牌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持续加强科技监督评估、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健全科技监督评估制度体系，压实项目管理监督职责，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强化对违规违法科研行为的惩处。健全科研诚信的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科研人员的科研伦理意识，推动科研伦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建设。坚决查处学术不端和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

**不断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充分发挥自治区科普联席会议的作用，带动全社会资源形成合力投身科普事业。利用大数据、新媒体等手段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积极推动科普大数据建设，开展科普健康知识行动，在内容、形式和机制上不断创新，做大做强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持续推动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和推动盟市建设科普主题公园。

1. **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始终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三个面向”，引领和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全过程，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发现的问题零容忍，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整治存在的“懒官、庸官、乖官、巧官”问题，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净化机关政治生态，为新时代科技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保障。

**全面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管理干部队伍作为全区科技系统的重要工作。坚持干事谋发展导向，把政治品格、事业需要、岗位要求与干部成长有机结合，打造一支懂政策、精业务、能创新、有激情、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队伍。加强科技管理干部队伍培训力度，突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培养，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要求的能力。着力培养干部队伍的战略眼光、系统思维、国际视野，提高政策和任务落实执行能力。

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寄予厚望。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们实现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指明了方向，建设创新型内蒙古的宏伟目标为我们干事创业提供了无比广阔的精彩舞台，我们既面临着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又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同志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科技创新工作，建设创新型内蒙古、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斗精神，以创新在我、舍我其谁的勇气担当，不断开创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